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